南昌市教育局

洪教计字〔2019〕1号

**南昌市教育局关于转发《江西省教育厅**

**关于贯彻落实<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督查工作规定>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（新区）教体局（办），局属学校（单位）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，局机关各处室：

现将《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<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督查工作规定>的通知》（赣教规划字[2019]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一要统一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；二要迅速传达学习，广泛宣传动员；三要开展自查自纠，坚持即知即改；四要加强统计工作，依法履职尽责；五要自觉接受监督，主动配合工作。

为确保统计督察工作取得实效，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（新区）教体局（办）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对照《规定》要求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扎实进行问题整改，并于2019年1月25日前将本单位自查自纠及问题整改的情况报送南昌市教育局计财处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宗萍，0791-83986467。

附件：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督查工作规定》的通知

 南昌市教育局

 2019年1月9日

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1日印发